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1429號

聲請人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刑人 陳斯揚

具保人 林淑芬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，聲請沒入具保人繳納之保證金（113年度執聲沒字第70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按沒入具保人繳納之保證金，應以被告在逃匿中為其要件。具保之被告雖曾逃匿，但已經緝獲歸案，即不得再以被告逃匿為由而裁定沒入具保人繳納之保證金（最高法院99年度台非字第336號、110年度台非字第150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本件受刑人已於民國113年10月22日入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
○執行，有在監在押全國紀錄表可憑，非處於在外逃匿狀態，參照上開說明，即不得再依檢察官之聲請，裁定沒入具保人繳納之保證金，是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

刑事第二庭法官 梁志偉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書記官 羅淳柔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 日